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公司将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04月28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04月27日至04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4月27日下午3:00至2017年04月2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04月21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现场会议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兴路南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7 年 04 月 27 日 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振新路南 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将前述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 坚、方明珠；

电 话：0511-86900802、0511-86900876；

传 真：0511-86900876；

地 址：江苏省丹阳市云阳工业园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 编：212300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23，投票简称：“鱼跃投票”。

2. 设置的议案及议案表决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不含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04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04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7年04月28日召开的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